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塔吉克斯坦

* 本文件按原内容印发前未经编辑。本文内容绝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发表的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文是由总统执行厅、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卫生部、检察厅、国家安全委员会、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代表组成的工作组编撰的国家报告。
2. 为编撰本文件与从事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磋商，包括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协助下举行了研讨会。工作组感谢塔吉克斯坦非政府组织为编撰报告提供的协助。

二. 国家背景

3. 1991年9月9日获得独立后不久，塔吉克斯坦经历了内战。1997年6月27日签署了《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之后，内战宣告结束。
4. 人民为内战付出了57,000人的生命，50,000多名儿童沦为孤儿，一百人成为难民，而国家蒙受了百亿美元的经济损失。
5. 1994年11月6日举行的全国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第1条确定“塔吉克斯坦是一个基于法治的主权、民主、世俗和统一的国家”。
6. 国家政权通过立法、执政和司法三个机构分权制实施。
7. 塔吉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及另外二个州、17个城市和62个区、57个村镇和369个乡区组成。
8. 全国面积143,100平方公里。
9. 截止2010年9月21日，全国人口7,565,000。
10. 塔吉克斯坦从东至西的边界线长700公里，从北至南350公里。塔吉克斯坦的西面与乌兹别克斯坦(910公里)，北面与吉尔吉斯斯坦(630公里)接壤；南面与阿富汗(1,030公里)相邻，东面与中国(430公里)衔接。
11. 塔吉克斯坦领土93%为山地，某些为世界海拔最高的山脉。塔吉克斯坦人均土地面积仅0.11公顷，其中0.08公顷可耕地。
12. 全国大小流947条，总长度为10公里。这些河流占中亚地区水资源的60%。然而，塔吉克斯坦仅开发利用了这些河水总流量的约10%。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3. 宪法、法律和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律规约和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文书。除法律规定的情况之外，外籍公民和无国籍者既与塔吉克籍公民一样既

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也负有同样的义务。塔吉克斯坦可向遭侵犯人权行为迫害的外籍公民提供政治庇护。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政府不区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场、教育、社会地位或财富，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每个人都有生命权。每个人都保障享有司法保护。在司法判决生效之前，一律不得视任何人有罪。法律保护受害者权利。个人住家庭不受侵犯。个人可自行决定其本人对待宗教的态度；不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一起皈依或不皈依任何宗教；并有权参与宗教朝拜、仪式和庆典等活动。

14. 不断完善的国家立法保护基本人权。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各类机构的建议和各国际组织的建议，修订立法并颁布新的法律。2011年2月19日总统法令批准了编纂国家立法的准则，要以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着重点，尊重法治、发展民主体制并推进民主改革。

15. 宪法第10条确定“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一旦国内法与获得承认的国际文书之间产生分歧，则应以国际文书为准。”

16. 塔吉克斯坦是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框架内签署的10多项双边人权协议的缔约国。

17. 塔吉克斯坦是第一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中亚国家。

18. 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及时审议个人住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申诉。

19. 每当超出所掌控的原因无法及时提供与个人申诉相关资料时，政府即会采取步骤并且向相应的联合国委员会通报最后的裁定。

20. 政府在国际人权组织的协助下，定期提交国家报告，并且一贯欢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来访。

21. 2005年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到访；2007年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汗吉尔女士到访；和2008年侵害妇女暴力，及其根源和影响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到访。2010年业已商定，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将于2011年前来走访。

22. 总统既是宪法、法律、人权和公民权利、国家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保证人，也促请国家的持续性和长期存在，国家各机构协调的运作和互动，并恪守塔吉克斯坦身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协议。

23. 下列是同样承担着涵盖增进和保护人权任务的各个机构：议会上下两院内的立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统执行厅下辖的宪法保障人权事务处、政府为确保塔吉克斯坦恪守国际人权义务设立的委员会、政府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行为的跨部门委员会和政府移民管制事务跨部门委员会等其它各个机构。

24. 2008 年颁布了《人权事务专员法》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任命了首位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

四. 挑战与成就

A. 平等和不歧视

25. 国家不分族裔、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场、教育、社会地位或财富，一律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26. 目前，在同样还有将近 120 个其它各族裔群体和民族的人口中，塔吉克族群体占绝大多数。

27. 该国人口的民族组成比例如下：塔吉克族—4,898,382 人(79.9%); 乌兹别克族—936,703 人(15.3%); 吉尔吉斯族—65,515 人(1.1%); 罗姆人—4,249 人(0.1%); 及其余各族裔群体 154,473 人(3.4%)。

28. 法律载明各少数民族平等，并且不允许种族和族裔歧视。

29. 在某一族裔群体高度集中的区和地方，该族裔群体的母语即为一般学校、文化机构和中心及其它社区和社会设施使用的语言。全国城镇和各区设有：15 所俄语学校；404 所乌兹别克语学校；33 所吉尔吉斯语学校，和 3 所土库曼语学校分别从事少数民族教学服务。同时，还有许多民族综合学校，包括 95 所塔吉克—乌兹别克族学校；27 所塔吉克—吉尔吉斯族学校；3 所塔吉克—土库曼族学校和 61 所(塔吉克—俄罗斯—乌兹别克)三种语言的综合学校。

30. 该国拥有众多数量各类语言的大众传媒宣传口。这包括：20 份俄文报刊和 6 份杂志；2 份乌兹别克语杂志和 1 份吉尔吉斯语报刊。该国有分别以塔吉克语、俄语和英语撰写报导的七家新闻机构。全国为外国电视节目，包括乌兹别克语、俄语、阿拉伯语和英语节目划出的总播放时间每周 20 小时 50 分钟。各州的市镇和区电视台也播放各种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全国和各州广播电台各少数民族语言节目的总播放时为 80 小时。

31. 全国少数民族根据《自愿结社法》设立了十六个社团。

32. 根据宪法，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33. 塔吉克斯坦特别关注妇女在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
34. 1999年12月3日公布了一项增强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总统令。
35. 2005年，颁布了一项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和行使所述权利机会平等的法案。该法律规定政府要保障男女在公务、社会经济事务以及表决权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为落实该法律正在采取一些后续落实措施。
36. 2006年11月1日，政府通过的一项决定颁布了2007-2016年期间国家培养、遴选和委任有能力的年轻和成年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方案。
37. 政府题为“2001-2010期间确保塔吉克斯坦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国策的准则”的方案目的之一是，扩大政府机构内就任督管职位女性的人数。倘若女性在立法、执政和司法三大主管机构内任职人数比例不低于30%，即实现了为此目标设立的指标。
38. 2010年2月，由于议会选举的结果，5位女性当选为上院(马吉利西·米利)议员，另有12位女性当选为下院(马吉利西·纳莫扬达贡)议员。
39. 459名女性分别当选为州、市政厅和区域代表机构成员(2005年的当选女性为404位)。
40. 女性对地方政府的参与程度出现相当程序的递增。
41. 全国303位法官中，女性占55名，包括6位女性首席法官。
42. 虽然在整个执政机构，包括中央和地方各机构内，共有4,793女性供职，但其中任督管职位的女性920人。四名女性任区长，另有67位为副区长。
43. 2010年5月29日，政府的一项决定，批准了2011-2020年增强塔吉克斯坦妇女作用的国家战略。
44. 在政府预算的支助下，在杜尚别开设了促进赋予妇女实权中心，以提供法律援助、职业培训和协助寻求就业。
45. 2010年7月21日对《家庭法》的修订将婚姻年龄从17岁提高到18岁。的修订是为了让女孩能获得教育并为独立生活作好准备，而且这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各部分内容。
46. 确保2001-2010年期间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国策准则确定国家所采取的行动以了消除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为优先事项，包括：
 - 执法机构改善案件的预防及其登记和管理工作；
 - 团结广大公众并主导公众舆论遏制这类暴力现象；
 - 处置暴力行为的影响后果。
47. 防止家庭暴力法草案已经提交国民议会供审议。

48. 政府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委员会正在执行一个为遭受暴力侵害女孩提供支助服务的项目。政府和自愿社团双方经管若干康复中心。
49. 2010年3月17日内务部颁布了一项命令，设立起了一些专职主管家庭暴力问题的内务人员职位。
50. 虐待儿童，包括对儿童的人身虐待是一项刑事罪。虐待已知怀孕妇女和婴儿、未成年人或任何无法自卫者，或虐待依赖于施虐者的人，按《刑法》均被列为罪行严重的情节。
51. 目前政府正在考虑组建一个专门被授权主管与儿童问题相关机构的设想。
52.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形成更完备和及时的出生登记。根据《国家民事登记法》，从子女出生即日起，最长不得滞迟三个月后申报登记。凡未按时向民事主管机构申报登记的家长会依法追究责任。
53. 总统已经下令审查立法，简化领养孩儿的手续，并通过监护援助和家庭式的养育所给予照料。
54. 2010年政府主管儿童权利的委员会颁布了2010-2015年期间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全国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具体包括了下列各措施：预防少年犯、适用替代性司法方案、提高专门主管少年犯事务机构的执法队伍素质、完善立法和条例等措施，并确保这些举措均符合国际标准和改革少年犯监管机构。
55. 该国尤其关切贩运人口问题。2004年1月4日政府决定建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跨部门委员会，以落实《禁止贩运人口法》。2008年，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一项关于2008-2009年期间防止人口贩运问题合作备忘录，且此后得到了圆满实施。
56. 2011年3月3日政府决定颁布一项2011-2013年期间问题塔吉克斯坦全面打击人口贩运现象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制定出整治人口贩运问题的最佳国策，特别是确保恪守相关国际义务和减少居民所面临的风险。
57. 该方案的主要宗旨是完善立法和管制框架；预防、侦破和遏制与贩运人口相关的活动，并减轻贩运活动的影响；监督贩运受害者的综合康复情况；保护个人、国家和社会免遭人口贩运之害；适用最佳做法实现反人口贩运途径和方法的现代化，并最终加强社会和国际上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58. 该国正在编撰为修订《刑法》与贩运人口相关条款的议案。
59. 普及教育在教育体制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这是由小学、普通基础教育学校、普通初中和人文和科学专科学校开展的普及教育。2005年该国通过规范(按人均)资助全国普教学校。2010年所有普教机构都改为国家资助办校方式。按人均支助资金方式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预算资金得到理性且有针对性的使用。通过给予学校在管理各自财力和人力资源相当程度的独立性来实现上述目标。

60. 提高教学质量是一重要的优先事务。从国民教育准则入手为起点，向新一化的教育制度转型，以创建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扩大初中的覆盖率。按此同样的方针，政府还计划转型推广 12 年普及教育制。
61. 为让民间社会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工作，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开创提供上述服务的新方式。在欧洲联盟的援助下，2007-2010 年期间创建了八日制照料中心，而今这些日托中心已经投入运作：四个中心照料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而另四个照料老年人和残疾人。
62. 地方政府卫生部门创建了特殊和心理诊所和儿科服务部门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社会援助。
63. 政府拨出年度专用追加基金支助该国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对有特殊需求人们的教学服务。2010 年为有特殊需求的人们拨出了 21 个位置。
64. 2010 年 5 月 3 日颁布了最新版本的《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该法的目的是要明确，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让残疾人享有参与目的活动的平等机会，并使他们本人得以融入社会的法律、经济和行政条件。
65. 2006 年，政府批准了 2006-2010 年塔吉克斯坦青年人发展国家方案。该方案得到了圆满履行。
66. 2009 年政府批准了 2010-2012 年塔吉克斯坦青年人方案。方案旨在深化国家支助青年人政策的实效，并创建促进社会中青年人发展的社会经济、法律和组织条件。
67. 凡经登记在册的 18 至 27 岁男性公民，必须前往军队报到，并且无权推诿或赦免应征服兵役。凡首次在兵役主管机构登记在册的公民，都必须接受体检应征入伍。
68. 2006-2010 年，检控机构因征兵站的 22 名人员违法(抓捕)征兵，提出了 16 起刑事诉讼。
69. 在对 8 起刑事案进行了调查之后，10 名被告被判罪。
70. 根据《刑事诉讼法》(由于赦免、悔悟或情况的变化等原因)，基于无开脱罪责原因，停止了对这 8 起刑事案所涉 14 名被告的审理。
71. 塔吉克斯坦颁布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法》以遏制该疾病。2010 年 10 月 30 日，政府的决定批准了实施此法律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方案。方案涵盖 2011 至 2015 年期间。方案的目的是采取针对人口中，包括生育年龄女性的预防措施，限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72. 社会规范和陈旧观念阻碍了妇女，特别是少女了解生育卫生问题。
73. 鉴于塔吉克斯坦强大的宗教潮，至关重要的是争取宗教领导人的支持，支助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举措。

74. 围绕着生育卫生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都是目前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学院和课程的科目。向地方层级的宗教领袖进行传授，并吸纳他们在广大公众中进行安全行为的宣传。

75. 2008年5月24日，卫生部长下令推出一项预防母体对婴儿纵向传染艾滋病毒的实验性规程。这项规程涵盖了治疗和预防性医务设施预防母体对婴儿的艾滋病毒传染。目前该规程已经在向全国18个城镇和区的妇产科医生推广。

7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法》与2008年4月1日政府颁布的艾滋病毒医务证明决定一样，列出了自愿和强制性艾滋病毒检验的规定。

77. 根据这项规程，一旦临床证据证明会发生艾滋病毒感染的情况时，患者则必须接受艾滋病毒的检验。倘若计划接受手术的个人没有该法附件所列紊乱病症的迹象，则无须接受艾滋病毒的检验。此外，一旦患者接受了艾滋病毒的检验或当血样已经送出，检验的结果只通告患者本人或其最亲近的亲属，不通告医务人员。此外，为了追踪对所颁布条例和法律文书的遵循情况，提供安排有序和举措有方的援助，并确保医务人员不会遭到的鄙视或歧视，艾滋病预防和治疗中心派出专家对全国各个治疗和预防性医务设施进行巡察。

78. 对医务人员的研究显然表明，每年医疗专业队伍中鄙视和歧视艾滋病毒被感染者的程度较低。为取得所期望的结果，政府、卫生部、艾滋病预防和治疗中心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都推行针对医务人员的各类举措。

79. 2010年5月3日，政府决定批准了，每月为直至16岁受艾滋病毒传染或患艾滋病儿童拨出和支付国家补贴费的程序。

80. 过去两年来，卫生照料系统引进了新类型的高技术诊断和治疗设备，具体如惠及正在进行手术的先天性心脏欠缺疾病和那些开刀换肾和装置人工髋关节和膝关节之类的技窍手术。目前正在对于心血管病患者使用干细胞疗法，而且业已引进了眼科手术新方法和口腔颌面外科手术，以及食道癌治疗法。

81. 塔吉克斯坦利用超声波，进行无外科手术的肝囊肿和胰腺囊肿治疗。以前，上述疾病患者不得不接受手术或送往国外医治。

82. 过去五年来可就艾滋病毒提供的问诊和检验率及其普遍性出现了相当程度的提高。目前全国设立了240个艾滋病毒检验点，350多名训练有素的专家为自愿前来的寻诊和检验者服务。随着数量更多的人前来进行艾滋病毒检验，使之能更迅速地检测到新的艾滋病毒病例。

83. 国家以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展了预防性的方案和活动。该国为注射毒品使用者开设了约50个援助中心；为从事商业性色情工作者开设了20个保密诊所并且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开设了45个保密诊所，以及为男性设了保密诊所；为刑满释放人员等开设了救济中心。该国竭尽全力减少所涉人口群体通过注射或性接触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84. 显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逐年变得更易诉诸且更为普及。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5. 2004年5月17日《刑事(修订和补充)法》将可判死刑罪的数量削减至五项。

86. 2004年7月15日总统签发了暂停宣判死刑的《死刑(暂停)法》。

87. 2005年,对《刑法》第581.1条作了如下修订:“只有为取代对所犯特别严重罪应判处的死刑,才可宣判终生监禁”。作为宽恕,死刑可改判为终生监禁或25年徒刑。

88. 2010年4月9日,总统下令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废除死刑的社会和法律问题。该工作组包括政府各部委的部长和副部长,以及最高法院、总检察厅、人权事务专员(监察专员)署的官员和科学界的代表。目前政府已经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研究国际惯例和各个废除死刑国家立法,分析暂停死刑前后的犯罪趋向,对社会各阶层的情况进行社会调研,并审议可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89. 任何关于死刑问题的讨论必须探讨,自暂停宣判死刑以来,塔吉克斯坦不得不关押这些被判处终身监禁囚犯的问题。无期徒刑犯人数递增,为此必须建造专门的监狱。

90. 虽然法律规定对施用酷刑要进行责任追究,但目前还尚无具体针对酷刑问题的条款。2009年总统颁布的法令设立了完善《刑法》的工作组。该小组拟审议可否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起草具体针对酷刑问题的条款。

91. 自2010年以来,总统执行厅与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代表和监察专员携手在各州、城镇和区定期举行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研讨会,探讨国际和国家防范酷刑问题的机制。

92. 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初步调查和预审拘留期间使用武力、胁迫、制造痛苦、不人道待遇或其它非法手段提取的证据被视为无效,且不可作为指控的依据。新《刑事诉讼法》还保障维护出席刑事诉讼各方及其他人的法律利益。

C. 司法

93. 根据宪法,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单位,而其代表国家履行裁判职责。

94. 2001年7月23日,塔吉克斯坦《宪法法院法》第5条阐明:“法官在履行其职责,应当独立行使,而且唯一要遵从的是宪法和法律。”

95. 法官的独立性得到如下保障:

- 依法确立的法官遴选、任命、解职和招回的程序;
- 司法赦免;

- 依法确立的行政司法程序；
- 法官在下达司法判决时对其辩论情况的保密；
- 禁止任何人在迫害的威胁之下，对司法进行干预；
- 蔑视法庭要承担刑事责任；
- 法官有权应本人的要求撤出、转任或被转调接受其它工作，和被解职或解除法官职务；
- 司法界；
- 法庭运作的组织和技术条件；
- 国家对身为法官提供符合其身份的物质和社会保障。

96. 《宪法》保障法官的独立性，包括为法官提供法律保护及其物质和社会福祉的措施，适用于全国每位法官。其它立法不可撤回或遏制法官。

97. 2007年6月23日下达的总统法令颁布的2007至2010年期间司法和立法改革方案，得到了圆满实施。改革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增进了立法，例如，在完善和加强司法机构实权的同时，在法院内开设了诸如行政和家庭事务法庭之类的新机构，设立了实习法官职位，并实施了其它部门性的措施。

98. 2011年1月3日总统法令通过的新方案将在2011至2013年期间继续推行司法改革。改革方案具体旨在深入加强司法机构，加强各法庭的作用，全面维护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以及国家、公司、企业和其它组织的合法利益，完善司法体制及其工作，为法庭和法官提供更好的实质和法律条件，并深入完善立法。例如，国家计划限制由最高法院和高等经济法庭作为一审庭审理的案件数量，扩大最高上诉法院的实权并剥夺检控机构暂停执行司法判决的权利上。方案要求改善规约司法委员会活动的法律。法官们经常不断地在委员会的研究中心接受培训。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检察官享有与法官同样的权利，并且对司法裁决的合法性问题绝对督导权。检察官就司法裁决上诉或上级司法复审提出的质疑，与审理律师和其它参与方申诉同样的程序进行审理。新《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个审议法庭合法性和拘留是否合理问题的明确机制，而且新《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审理相应申诉和质疑的最高上诉和督导机制。政府计划编纂一项关于提供法律援助问题的法律草案。

99. 司法部的全国司法和刑事专家评审中心设有一个技术结构评审和经济评估事务部门。该部门应调查官或检察官的要求行事，根据某一法官或法人或自然人的指示，对私人住宅进行估价。

100. 该中心还有一个语音调查部门，进行刑侦语言学调研。

101. 政府正在落实致使刑事法更有人情味国策的方案。遵照国家首脑的决定，从2002年12月起，内务部将刑事管教系统移交给了司法部。

102. 2003年12月5日政府决定颁布了一个2004至2008年之间的长期方案，期间圆满组建成了一个刑事执行体制。近几年来，一座严厉管教所；一座加强制度的管教所和一所索格特州候审监押中心；一座执法机构原雇员管教报，和一座女子管教所投入了运用。此外，Kulob和Khorugh两镇建立起了候审监押中心。2009年在联合国开发署的支持下建立了一所被判罪的吸毒犯戒教所，并投入了运作，而且还配备了X线透视设备。2010年，开始建造一所收治患肺结核病的定罪囚犯诊所。所有上述准则和设备都遵循了国际标准，而且大幅度地改善了拘禁条件。

103. 政府计划将制度严厉的管教院迁移到首都，准备依据国际标准建造一座新的监狱设施。

104. 同时，政府还正在计划尽最大能力致使这些管教机构达到国际标准。

105. 然而，该国尚无足够的资源全面和迅速地推行管教制度的改革。

106. 因此，政府欢迎为建造监狱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107. 2011年6月28日总统签署了一项关于拘留犯罪嫌疑人、被告和受审人员的程序和条件的法案。该法案不仅规约这类程序和条件，并且还确立了对上述人员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障。

108. 司法部的深造培训机构定期为管教系统工作人员开办培训课以提高他们的技能。

109. 上述培训课程的主题是人权。

110. 此外，司法部中央刑事管教事务管理局派员前往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和学习各国的管教体制。

111. 在美利坚合众国与塔吉克斯坦两国政府的合作之下，在美国领事馆和赫尔辛基人权基金的支助下，举行了关于预防管教制度内酷刑行为的研讨会。

112. 2010年4月举行了关于监狱内传染病和毒品问题第三次中亚论坛会议，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均派出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

113. 论坛会议审议了专家报告，探讨了关于如何制订适当的行动预防和遏制监狱内的传染疾病和吸毒问题。

D.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14. 塔吉克斯坦在承认伊斯兰的哈乃斐学派在发展塔吉克文化和精神生活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的同时，尊重和容忍所有宗教和宗教运动。

115. 根据宪法，人人都有权独立的决定他或她与宗教的关系，并且不论是个人，或与他人一起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以及是否参与宗教庆典、礼仪和仪式。

116. 自获得独立以来在宗教自由领域获得了重大的进展。从 1943 至 1990 年，塔吉克斯坦只有 34 个礼拜地点(包括 17 所清真寺、15 座教堂和基督教祈祷院和 2 座犹太教堂)。如今，全国有 39 座巨型清真寺、338 座大清真寺和 3,351 地方清真寺供一日五次的祈祷，同时还有一个伊斯兰 Jamatkhana 宗教协会和 74 个非伊斯兰礼拜场所。人口与朝拜场所的比例是每 1,900 人有个朝拜场，比从前苏联脱离出来的任何一个其他国家都高。

117. 2009 年颁布了《良心和宗教自由组织法》。该法从人权角度规约良心和宗教自由。该法规约国家与宗教协会之间的关系，并且还确立起此协会的法律地位。

118. 目前塔吉克斯坦境内各个自由运作的宗教团体和协会包括如下：全国基督福音浸信会协会、基督福音协会、四个俄罗斯东正教协会、十二个福音浸信会、十五个基督福音会、三个新使徒教协会、三个罗马天主教会、四个第七日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四个 Sunmin 教会、三个基督教传道会、一个全国精神协会和六个地方巴哈教地方团体，以及十五个以上其它各类教派。

119. 法律体制不偏向任何宗教运动或倾向。法律不允许任何人将个人观念加强于整体社会。宗教意识与同样得到法律保护的世俗观共存。法律赋予了享有宗教意识的自由与持有世俗观的自由同等的保护。

120. 法律允许公民、无国籍者，还有外籍人都充分享有其得到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并在法律上满足各自的精神需要，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压制或歧视。

121. 1990 年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地区的宗教学校仅招收了 25 位年青人入读，而今，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学院的一所宗教学校即向 1,450 多名在校学员授课。此外，19 座伊斯兰学校向 5,000 多名男女传经授课，其中大部分学校注册为宗教性质的高中和世俗—宗教综合学校。

122. 国家尤其注意精神领袖的教育程度和提高他们的素质。为防止极端主义，监察署与各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携手合作，讲授容忍和鼓励各类不同信条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并举办短期学习班。90%以上的宗教社团的领袖出席了上述学习班。

123. 自独立以来，每年有 5,500 多人参与了朝圣，并朝拜了伊斯兰圣地。自独立以来，参与朝圣的总人数目前达 110,000 多。在整个苏联时期，只有 20 名公民得以完成朝圣之旅的仪式。

124. 宪法保障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知情权。国家不允许新闻检查，或迫害发表批评意见的人。

125. 塔吉克斯坦境内有 127 家经登记的(私营)独立报刊, 包括设在杜尚别 88 家报社、索格特州 25 家、哈特隆州 10 家、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2 家, 和中央直属区 4 家。自愿社团还建立了三十四报刊社, 以及 39 份教派出刊物。

126. 由自愿社团、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资助的 47 份(非政府组织)独立杂志和 21 份杂志也得到了注册和出版。

127. 55 家经注册的出版社中有 47 家是私营出版社, 而且还有 153 家私营和 34 家国营印刷社。

128. 七家得到注册的报社, 五家设在杜尚别; 哈特隆州和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各有一家。

129. 全国有 9 家国营电视台、20 家私营电视台, 以及 7 家国营和 9 家私营广播电台。

130. 一项关于电子文档的法律业已颁布, 凡运用软件或其它技术手段创建、处置、储荐、传输或接收信息的所有各领域活动均适用该法律。

131. 公民有权结社和协助建立政党, 包括民主、宗教或无神论党派; 构建工会和其它自愿性质的社团, 和自由参与和退出此类社团。

132. 各政党依据政治多元化, 通过协助确认和表达民众的意愿, 由此参与政治生活。各政党的结构及其活动必须符合民主标准。

133. 目前国内有八大政治党派: 农业党、民主党、共产党、人民民主党、伊斯兰复兴党、经济改革党、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

134. 2005 年议会(马吉利西·奥利)上院(马吉利西·米利)33 个席位的分布如下: 共产党 2 个席位(6%); 人民民主党 26 个席位(78%)和 5 个无党派席位(15.2%)。下院(马吉利西纳莫扬达贡)的 63 个席位分布如下: 共产党 12 个席位(19.5%); 伊斯兰复兴党 2 个席位(3%); 人民民主党 38 个席位(60.5%)和 11 个无党派席位(17%)。

135. 2010 年上院 33 个席位的分布如下: 共产党 1 个席位(3%); 塔吉克斯坦人民民主党 29 个席位(87%); 和 4 个无党派人士席位(10%)。下院 63 个席位侵占情况如下: 农业党 2 个席位(3.5%); 共产党 2 个席位(3.5%); 伊斯兰复兴党 2 个席位(3.5%); 人民民主党 44 个席位(69%); 经济改革党 2 个席位(3.5%)和 11 个无党派人士席位(17%)。

F. 工作权及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136. 根据宪法, 每个人都有工作权、选择其专业或职业的权利, 以及享有劳工保护权和预防失业的社会保障权。宪法禁止就业关系方面任何形式的限制。

137. 2006 年 1 月, 总统颁布法令禁止雇用在校攻读生从事农业工作。

138. 自 2010 年起，禁止雇用儿童摘收棉花，即使雇用一个采摘季节亦不允许。

G. 社会保障权和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139. 塔吉克斯坦是尝试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所设发展目标的实验国。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对该国的需求作了综合性的评估。根据此评估，塔吉克斯坦在售后十年期间将需要约 130 亿美元来兑现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所要求的进展。

140. 基于这一评估，出台了 2006-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并制订了 2006-2008 年和 2010-2012 年国家减贫战略。这些战略的目标是，确保稳定的经济发展，和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准与质量。

141. 通过实施全国发展战略，国家经济状况有了改善。因此，尽管世界面临着金融和经济危机，但国民生产总值却呈现了增长。2010 年，经济具体增长了 6.5%。工业产量提高了 9.7%；农业产出递增了 6.8%。零售业走势向好(10.2%)；有偿服务收益率(13.1%)。该年期间的消费市场的通胀率为 9.8%。

142. 政府的主要任务是提供社会保护。失业率维持在 2.2%左右。去年，最低工资和退休金率分别提高了三倍和二倍；新创造了 582,000 个就业岗位。尽管实现了上述成就，失业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

143. 2010 年 2 月 24 日议会通过的 2010-2012 年减贫战略呼吁，深化国家行政改革、发展私营部门、吸引投资和加强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国家计划投入 110 亿美元实施这项战略。

144.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贫困率从 1999 年的 83.4%，递减至 2009 年的 46.7。因此，1 百多万人摆脱了贫困线以下的生活。

145. 国家计划至 2012 年将贫困率削减至 41.4%，并制订出了 2013-2015 年减贫战略，从而到 2015 年将贫困率进一步降低至 32%。

146. 2010 年 1 月 12 日颁布了《受保养老金和国家养老金法》以发展和重整养老金制度。2013 年 1 月 1 日该《养老金法》生效。目前正在拟订条例和法律文书，拟进一步完善和规约各层级的养老金制度，并同时规约参与养老金保险者与就业养老金方案之间的关系。

147. 这项法律以及其它条例和法律文书的颁布大为有益于简化和平衡国家与其他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社会领域方面的关系。

148. 2009 年 5 月 12 日总统下令建立一个负责起草《住房规章》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囊括了总统执行厅、政府各部委和议会的代表。目前草案已经呈送政府各部委，从而征集各部门对此问题的意见。

149. 作为执行杜尚别市政主体计划的一部分，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5 月 1 日期间已经拆除了 69 家私人民宅。

150. 这是出于国家征地和社会需要(以建造国家殿堂和首都商业中心, 重新修整都市文化和娱乐园, 并建造新的大都市文化娱乐园), 根据强制征收令拆除的住房。

151. 当决定拆除这些私人民宅时, 专门招集一个由各行业专家组成的委员会, 审查了所有拟拆除住房的基本特点及其它所涉的房产(房间数量、生活面积、附属面积、工作和商业面积)。

152. 此外, 政府对拟被拆除的住房进行拍照, 以便确定这些住房的实际状况, 并确保公寓公平的分派和转办所有权手续。

153. 根据国家现行条例和法律文书, 基于市场价评定资产价值。

154. 新住宅一般坐落符合所有卫生和技术标准, 新建造的舒适居住处。

155. 根据宪法, 人人都有权享有卫生保健。

156. 根据政府规定的程序, 公民们可在国家卫生系统医疗机构获得免费的医疗和卫生保健。另一种情况是享有由企业自然人或法人机构承担费用, 以及国家卫生系统提供的医疗和卫生保健。

157. 紧急医疗救护由就近的医疗机构提供, 没有任何部门或地域, 或所有权形式的考虑。

158. 公民可自行决定, 并按个人意愿, 可向付费向根据法律并依据政府程序设立的私人医疗机构或开业医生求诊。

159. 根据 2002 年 3 月 4 日政府颁布的卫生保健改革准则、2010 年 8 月 2 日政府颁布的 2010-2020 年国家卫生战略、2010 年 12 月 26 日的《家庭医疗法》、政府 2011 年 4 月 1 日决定颁布的 2011-2020 年精简医疗机构战略计划, 开设家庭医疗和培养这方面的专家已经被列为该国卫生系统的一个基本目标, 因此, 重审了医务和药品培训改革准则, 并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第 512 号政府决定重新进行了整编。这项准则的要旨是培训家庭医务专家。因此, 在医学专业人员的主持下组建起了治疗和儿科设施机构, 而且一些原先在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方面履职的医生、儿科大夫、妇产科专家和其他一些专科医生, 已经转调从事家庭医生工作。这就必须减少在初级卫生保健设施工作的这些医务专业人员的数量。现在, 家庭医生, 或一般的开业医生不仅要向成年人, 而且还为儿童提供质量保健。研究生学业将培训所需数量的(实习和常驻)儿科医生。

160. 2009 年 10 月 31 日, 政府决定批准了 2010-2020 年培养医务专业人员的方案。每年, 全国向国外高等教育职位和科学院遴选和培养专业医生委员会, 选派年轻医务专业人员出国攻读卫生部确定的优先重点专科。

161. 2010 年, 五位医学专业人员被派往其他各国接受技能培训; 五名医生被派出学习人体外授孕术; 和十六名专家接受有关移植的培训。

H.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162. 根据宪法，第一位公民都有受教育权。

163. 政府保证在国家开设的学校免费接受至初中的教育。

164. 根据《教育法》，公民不论族裔、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立场、社会地位或财富，都有权接受教育。

165. 2011 年颁布了关于家长有责任送子女上学和抚养子女的法案。该法旨在遏制忽视儿童现象，减少犯罪和少年犯数量，并防止非法将儿童送往海外其他国家接受教育，例如，打算培养他们从事极端主义活动的做法。

166. 政府决定批准了 2010-2015 年期间与未成年携手努力方案。议案旨在包括向市场经济转型期期间，增强新一代人于该国生活所有各方面发挥的作用，维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和利益，保护未成年免遭成年人的暴力侵害，并确保未成年获得教育和在健康的家庭环境内抚育成长。

167. 2008 年 8 月 1 日，政府颁布了关于维护儿童权利的决定。决定旨在加强国家下列政策：支持家庭和儿童、改革强制维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制度，并为处于危险或社会处境不利境况的儿童和青少年创建身心良好发展的适当条件。

168. 2001 年，政府推出了国家人权教育体制方案。根据这一体制，初中高年级必须进行人权教育，而塔吉克国立大会的法学院已经开设了人权和比较法系。

169. 2008 年，塔吉克国立大学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研究中心，并开设了关于同一科题的专研课程。

170. 2009 年 4 月 29 日政府决定批准了 2009-2019 年法律培训和教育方案。议案打算提高民众包括儿童、未成年人、青年人、学员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

171. 1997 年 8 月 22 日政府决定在司法部设立一个法律培训和教育全国协调和方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拟协助执行上述方案。

172. 2003 年《图书馆法》规定每位公民不论族裔、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府信仰、教育、社会地位或财富，都有权享有图书馆的服务。

173. 2007 年 9 月 4 日举行了由总统出席的建造新国家图书馆奠基典礼。图书馆是通过国家竞争遴选的建筑设计。该图书馆预期会有长达 35 年以上的发展期，设计藏书量一千万册。

174. 整个建筑楼面 155 长，152 米宽，总面积 44,478 平方米。

175. 读者和使用者将由 700 多名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可满足新一代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176. 图书馆将配备现代化的设备，运用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国家计划开设一些新的如下部门和中心专职从事：新的技术和管理；广告和图书营销；技术文

献和精确科学；民众组织和文化事件；为残疾人服务；论文、登记和统计；图片出版物；供暖和卫生设施单位、电子设备和电梯维修单位；防火安全单位、建筑和维修单位、大众宣传、法律信息中心、塔吉克研究中心、语言中心、展览组办部、传媒中心、图书管理员深入培训处和图书管理学研究和教学中心。

177. 上述措施若得到成功实施，不仅会扩大该国境内现有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而且还会同时满足图书馆使用者的需求，并确保使读者们熟知塔吉克和国际科学和文化的最新成就。

I. 就业和移徙

178. 2003年8月1日颁布的《就业保护法》是要规约就业关系，并奠定就业领域国策的法律、社会经济和组织基础。这包括了政府保障在市场经济中保障实现宪法规定的工作权，并享有防范失业的社会保护权。国家保证执行全面、有成效和自由地选择就业的政策，并旨在创建实现工作权的条件。

179. 除上述法律外，2006年政府批准了2006-2012年期间国家促进就业政策框架和一项全国执行此政策的相应计划。2009年政府公布的一项决定，批准了2010-2011年促进就业方案。

180. 源于塔吉克斯坦的劳务移徙工是当今全球移徙潮中的一个重大要素。目前塔吉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中的一个主要劳务输出国。劳务移徙工对于塔吉克斯坦可谓极其重要。

181. 劳务移徙不仅能解决公民们的日常需求和其它社会和经济需求，还对该国的祖传经济政策形成了重大的影响。随着塔吉克斯坦出境移徙工的人数不断攀升，保护和增强东道国内该国移徙工权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182. 2011年1月21日，政府为了建立一个管理劳务移徙的单一制度，确保进入他国境内的劳动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维护移徙工的权利和自由，建立起了一个移徙工事务局。

183. 2001年，政府制定并颁布了一项关于塔吉克公民劳务移徙事务的政策框架，此后，于2002年12月又推出了主管2003-2005年关于前往其他国家劳务移徙事务的方案。2006年1月31日，政府为了处置在劳务移徙期间遇到的各种问题，出台了一个主管2006-2010期间事务的新方案。政府所有各部委以及地方主管机构都参与执行上述方案。目前，政府正在审议两个议案：一个是关于劳务移徙问题的议案；另一个是关于2011-2015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向其他国家劳务移徙战略的议案。此举的要旨和目标是建立一个招聘并向其他国家输出移徙劳工的制度，维护移徙工的权利并获得对新劳务市场的准入，从而在各东道国谋取更多体面的就业。

J. 人权、反恐和打击毒品贩运

184. 1997年4月21日，总统下令加强反恐措施的力度，并颁布了一项《反恐法》和一项《反极端主义法》。所有基本国际反恐文书均获得了批准。

185. 2006年3月28日，总统法令批准了单一的反恐与反极端主义政策框架，确定以此领域工作的根本目标。其中的首要目标是维护本国、本国公民以及身处本国境内的其他人防范上述威胁；在上述威胁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加强国家保障个人人身和公共安全的职能；运用国际标准切断支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链，并创建一个绝不容忍任何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形式或表现的氛围。

186. 在奠定了有效的体制基础之际，随之形成了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合作。塔吉克斯坦是推动创建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的国家之一。

187. 2006年3月30日最高法院为了遏制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确认下列一些为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它们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活动：基地组织、东土耳其伊斯兰运动、塔利班运动、穆斯林亲兄弟会、虔诚军、伊斯兰团伙、巴基斯坦伊斯兰大会党、Jamiyati Tableg、the Sazman Tablighat Eslami 宗教传道组织(“呼唤伊斯兰”)、自由塔吉克斯坦人和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

188. 2005年，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组织的400多名成员遭到刑事起诉并被判罪。

189. 鉴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主要的资金来源之一是毒品交易，塔吉克斯坦积极着力于控断毒品销售渠道。

190. 仅自2009年以来，塔吉克斯坦执法机构就查获了将近八吨的非法毒品，包括两吨海洛因。

191. 塔吉克斯坦与周边邻国密切合作。塔吉克斯坦与邻国签订了一系列的协议和备忘录，包括土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三国政府之间签署的一项关于控制毒品、心理药物和制毒原体的备忘录。法律具体规定，在紧急状态或反恐行动期间，不得暂行中止生命权，并且必须确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禁止奴役和禁止追溯适用刑事惩罚或法律。

五、 结论

192. 编撰国家报告系为普遍定期审议的部分工作，致使政府系统地编撰并更新补充关于塔吉克斯坦遵守人权情况的资料。

193. 整理汇编的资料佐证了塔吉克斯坦领导层为保护和增强人权所作的深刻承诺。

194. 在所取得的成就中，我们不妨具体列举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高比率、从全国层面奠定的必要立法基础、暂停宣判死刑，并且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195. 与此同时，这项分析报告使之能辩明保护和促进人权制度存在的薄弱点，以及该国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196. 其中一个尤为突出的主要问题是高度贫困。

197. 政府欢迎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争取实现《千年宣言》确立的目标，并与此同时应对塔吉克斯坦为完善本国保护和增进人权体制所面临的各类挑战。
